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出售 創科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之100%股權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代價為港幣5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100%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業務。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及出售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且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七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代價為港幣50,000元。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1) 賣方：賣方；及

(2) 買方：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認，買方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為目標公司之100%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業務。有關出售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代價為港幣50,000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出售協議之訂約方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該等因素包括(i)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ii)出售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及表現。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並獲買方全權酌情信納，且概無因盡職審查導致買方認為可能對銷售股份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事宜；
- (b) 買方並不知悉於完成日期之前，目標公司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c)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d) 已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聯交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及
- (e) 已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之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方可終止出售協議，於此情況下，訂約方概不可就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者除外）。

## 完成

待出售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將予達成之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上午十一時正落實。

## 出售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業務。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出售集團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       | 截至<br>二零一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港幣千元 | 截至<br>二零一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港幣千元 |
|-------|---|---|
| 收入    | 3,063   | 2,134   |
| 除稅前虧損 | (1,071)                                       | (16,194)                                      |
| 除稅後虧損 | (1,071)                                       | (16,194)                                      |

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出售集團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港幣3,900,000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可持續森林管理；(ii)天然森林投資及租賃；(iii)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iv)物業租賃；及(v)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之貸款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業務。

經計及出售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可剝離投資組合之部分投資，以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物色其他商機。本公司亦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其部分投資之良機。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之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計及賣方將收取之代價、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及相關交易成本，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為數約港幣3,800,000元之收益。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出售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
| 「本公司」  | 指 |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3） |
| 「完成」   | 指 | 完成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完成日期」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按時達成最後一項條件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                     |
| 「代價」   | 指 | 出售事項之代價，即港幣50,000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   |  |
|---------|---|--|
| 「出售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出售事項」  | 指 |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
| 「出售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新安創建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永保新綠洲木業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買方」    | 指 | 香港公民葉為民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0%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創科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賣方」      | 指 | 沛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
| 「美元」      | 指 |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 「%」或「百分比」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秀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秀中先生、蒙偉明先生及廖信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